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22號

原告 葉怡均

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法扶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詠睫即詠久幸福企業社間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5,943元，及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1,568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經核本件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33元（計算式：4,100元 $\times$ 2/3=2,733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

三、從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67元（計算式：4,100元－2,733元=1,3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溫凱晴